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4〕322024000131号

当事人：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10000000011952

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79号2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本局接举报线索，经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行为，故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成立于1992年9月14日，住所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79号2幢1001室，当事人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当事人未公示2017年度至2023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无法通过当事人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已于2018年5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注销税务登记。当事人在本局调查期间没有提供开业后未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证据，也没有提供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有正当理由的证据。当事人也未依法办理歇业。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1页共3页

c67654dc46fadccf580cb03a964b79ae(1/3)

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2024年10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4〕322024000131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2页共3页

c67654dc46fadccf580cb03a964b79ae(2/3)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3 页 共 3 页

c67654dc46fadccf580cb03a964b79aet(3/3)